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灌市监案字〔2023〕5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经营者名称: 灌南县苏客隆超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2320724MA1YW8B49H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13207240061601

经营者: 李杨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李集镇六塘村五组 30 号

经营场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李集镇六塘村五组 30 号

主体业态: 商场超市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案情及违法事实: 当事人从灌南县徐文平农产品经营部以5.6元/kg的价格采购了5.45kg 豇豆对外出售。2022年11月17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对当事人进行抽检,现场抽取了豇豆3.15kg,抽检基数是5kg,备样数量是1.5kg,抽样单上是李杨确认签字。2023年1月2日,本局收到被抽检豇豆的检验报告(编号:ZZ22SC1277909A),报告显示: 倍硫磷项目实测值为0.10,标准指标≤0.05,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倍硫磷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

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1月3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申请复检。经查,上述不合格批次豇豆已售罄,售价为6.96元/kg。当事人进货时索要并留存了灌南县徐文平农产品经营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索取进货发票。本案货值金额合计37.93元,违法所得37.93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2、灌南县徐文平农产品经营部的营业执照一份,证明 当事人对供货商经营资质进行核实的事实。
- 3、检验报告一份(编号为 ZZ22SC1277909A)、食品安全抽检抽样单一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豇豆不合格的事实。
- 4、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由山东中质 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的 事实。
- 5、2023年1月11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 不合格豇豆的相关事实。

本局于2023年2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 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3〕3号)。在法定期限内, 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属于经营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 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行 为。

鉴于当事人涉案货值金额较小,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未造成严重后果,属于违法行为轻微,根据《江苏省市场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苏市监规[2022]10 号)第十条之规定,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 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37.93 元;
- 2、罚款 3000 元, 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